20181105 | 黃國昌 | 司法法制委員會 | 法務部改革玩真的、還是打假球!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0EpyAtFuERU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首先,據本席所知,在選舉期間,基層檢調及警察人員都相當的辛勞,我要特別利用這次質詢的機會特別拜託法務部、調查局及警政署,對於基層的檢調及警察同仁在選舉期間的辛勞,該敘獎的就要敘獎,該給加班費的要給加班費。因為我與一些基層的同仁有交談過,我知道在這段期間案件量非常的龐大,他們確實非常的辛苦。其次,請教調查局呂局長,根據今日調查局報告載明,今年你們製作反賄選宣傳動畫「阿嬤今年不賣票」,這是你們自製的宣傳短片,還是花錢找公關公司做的宣傳短片?

主席: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。

呂局長文忠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是委託公關公司製作這一部短片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委託公關公司製作短片, 花費了多少錢?

呂局長文忠: 我們花費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。

黃委員國昌: 局長,調查局採用網路行銷的創意方式製作短片,這點我都給予你們肯定,不過,根據今日調查局書面報告所載,調查局臉書在 10 月 31 日瀏覽人次為 4,909 次,這樣的瀏覽次數實在是低的可憐。事實上,這部短片早在 8 月 27 日就已經上線,還在臉書置頂,早上我特別上網查看調查局的臉書,可能你們的同仁很努力在上網瀏覽短片,瀏覽人次才上衝至九千多人次。在目前的臉書世界中,整體委外的宣傳效果竟是如此,你們有做等於沒有做是一樣的。當你們要推廣宣傳短片,其他的公務部門應該相互協助。請局長上臉書看一看,這部宣導短片只有被分享七十幾次,其中高速公路警局各地分部對調查局算是比較友善,他們都有幫忙你們轉傳分享,其他單位則統統都沒有幫忙轉傳分享,所以你們這樣的宣傳效果非常差!我非常的贊成調查局製作宣導反賄選短片,但在宣導方面,請調查局同仁要再多用心。好嗎?

呂局長文忠: 好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再者,今日警政署報告指出,每次選舉若有人開賭盤意圖影響選舉結果,對於臺灣民主政治有信念的人都深惡痛絕。根據今日警政署報告載明,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賭盤,統計賭資高達 97 億 2,957 萬元,我看到這樣的數字感到非常的驚訝!請問警政署,針對這 97 億餘元的賭資都加以查扣了嗎?

主席:請內政部警政署邱副署長說明。

邱副署長豐光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報告黃委員,這 97 億元是上次調查行動中所查扣的投注金額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對啊!現在你們針對所有犯罪所得都有查扣了嗎?

邱副署長豐光:這些投注金額是在帳面上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因為你們明白寫出投注賭資的金額,所以我很關心這些參與賭博的賭資,這些全部都是刑事訴訟法所謂的應沒收之物,不是嗎?

邱副署長豐光: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到目前為止, 你們針對這 97 億元的賭資已經查扣了多少錢?

邱副署長豐光: 我們查扣賭資金額是新臺幣 163 萬 9,100 元。

黃委員國昌:邱副署長表示,現今賭資有 97 億元,結果被查扣的金額只有新臺幣 163 萬元,你們查扣的能力會不會太差?到底你們是在辦真的,還是辦假的?這是將表面上弄得到的賭資稍加查扣,還是你們有認真在查明清楚整體金流?這 97 億元的賭資對選舉具有高度的影響,這些全部都是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應沒收之物。針對這些金流,你們有認真調查然後把這些賭資都找出來嗎?如果你們沒有這麼做的話,竟然還敢在書面報告上載明?可以請邱副署長回答我問題嗎?你們有

認真去抓嗎?

邱副署長豐光:這 97 億元是曾經交易過的金額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我的問題就一樣,這些曾經交易過的金額全部都是犯罪所得,所以我才會問你們有沒有調查相關金流?如果我們任由這 97 億元賭資嚴重影響選舉結果,然而你們只有查扣 163 萬元,這樣的成效未免也太差了吧?你們將這些數據載明在書面報告上,好像只是向立法院說明你們很認真獲知選舉賭資金額很高,但所呈現出來的卻是你們的偵辦能力很差,總共有 97 億元的賭資,你們才查扣 163 萬元,這豈不是笑話!你們有認真在調查嗎?請你們會後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,我後續還有很多的問題要詢問你們。

邱副署長豐光:好的。謝謝。

黃委員國昌:此外,我之前也問過你們一個問題,現今我國重大通緝犯的通報系統正處於非常落後的狀況,之前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開詢問,以非法吸金案的葉海清為例,他詐騙上千名無辜民眾、犯罪所得高達上億元,2014 年 10 月已經宣告判刑,而且被通緝 4 年多,至今仍未入監服刑。請問警政署邱副署長,你們有認真在抓人嗎?

邱副署長豐光:員警會全力查緝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雖然邱副署長豐光的回答是員警會全力查緝,但如今已經事隔 4 年 多,這樣可以稱做員警有全力查緝?目前葉海清是否已經出境?

邱副署長豐光:目前我不太清楚葉海清的行蹤,會後我再向委員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事實上,我已經不是第一次詢問警政署有關葉海清的案子。既然警政署已發布通緝葉海清,那麼葉海清的大頭照在哪裡?這樣可以叫做通緝嗎?這樣是包庇吧!請警政署注意,葉海清曾經擔任海天保全公司前董事長,聽說他與警界的關係良好,所以請你們了解他擔任海天保全公司前董事長的背景,為何他被通緝4年多,既沒有出境紀錄,警方也抓不到人,結果你們告訴我們,警政署已經通

緝他了,他的照片在哪裡?到目前為止,針對重大金融犯罪的部分,你們到底是怎麼通緝、抓人的,請警政署給本席一份詳細的報告。我們收到非常多投訴,大家嚴重懷疑,因為這個人警界背景、關係深厚,所以你們根本沒有認真在抓他,他騙了那麼多人,受害金額超過上億,結果抓了四年多,本席問你們現在人在哪裡,你們有臉在這邊告訴國人在全力追緝嗎?能力太差了!

接下來請教法務部,之前本席就告訴過你們,地檢署有發新聞稿呼籲民眾協助 抓逃犯,但你們發這個新聞稿就顯得很諷刺,因為通緝犯根本沒有公告系統,就是 警政署警察所用的查緝系統,也要知道身分證字號才能查到,例如本席剛才說的那 位涉及重大金融犯罪,而且警界關係良好的葉海清,即使知道他的身分證字號,輸入後還是沒有他的大頭照。上次本席請教過法務部次長陳明堂,他竟然在國會殿堂告訴本席,這是因為通緝犯有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,請問張次長,陳明堂次長說的是法務部的立場嗎?他是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忘了嗎?

主席: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。

張次長斗輝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部分我們內部正在研議如何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會有結果?等到該跑的人都跑得差不多了再研議嗎?

張次長斗輝:不會啦!關於這部分,包括相關的訴訟法,目前我們也在研議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規定,必要時可以登載公報、新聞紙,甚至以 其他方法加以公告,所以現在並不是刑事訴訟法的問題,現在是你們第一線的執行 有問題。

張次長斗輝:目前刑事訴訟法是有防逃的機制,包括通緝中怎麼策進、加強,我們內部正在研議,近期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還要研議多久?

張次長斗輝:這部分還要看研議的狀況。

黃委員國昌:這些通緝犯的犯刑是什麼?把他們的大頭照亮出來。

張次長斗輝:因為這部分需要有通盤的配套措施,我們會儘快研議。

黃委員國昌:本席現在只要求你們貫徹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的規定,必要時公報、新聞紙等,通通都可以登載。上回本席就要求你們,要讓大家知道這些重大惡極的通緝犯是誰,做了什麼事情,為什麼被通緝,才不會發生那種和警界關係良好的,抓了四年多還沒抓到,還有臉向全體國人說你們在全力追捕,太離譜了!下一個問題,本席上次也問過,就是棄保潛逃罪,法務部的立場研議出來了嗎?

張次長斗輝:目前還在通盤研議,至於要不要增訂,這部分大家有不同的看法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會有結論?

張次長斗輝: 也是近期, 因為現在整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謂的近期是指多久?三個月、半年、一年嗎?還是等到本屆國會議

員任期結束?

張次長斗輝: 我們是希望儘快提出。

黃委員國昌:所謂的儘快是指多久?

張次長斗輝: 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能夠有一些結論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就是這個會期結束前嘛!

張次長斗輝: 我們是希望這樣。

黃委員國昌: 希望這樣嗎?你的意思是說, 只是主觀希望嗎?

張次長斗輝:因為提出來之後,還要看大院的審議結果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提到立法院之後,立法院哪些委員不同意,那是立委要負的責任,但是你們現在連法案都沒有提出來,法案沒有提出來的效果是什麼?就是召委不會排案審查。

張次長斗輝:是不是要增訂棄保潛逃罪,我們內部正在研議,我們會儘速提出。

黃委員國昌:另外一個也是你們研議非常久的,就是吹哨者保護法,從新政府上台說到現在,經過 OECD 評鑑,以及之前國外專家來幫我們複評,其中最大的問題就是臺灣的吹哨者保護法在哪裡?這件事情本席上會期就請教過邱太三部長,3月的時候問他,他說我們可以馬上辦理、儘速行動,但是還要問行政院,5月的時候,本席再問一次邱部長,結果還是一樣要問行政院。請問吹哨者保護法到底在哪裡?被擱置在行政院哪一位的桌上?國內發生一些重大、腐敗案件,甚至影響到全民公共安全,例如發生臺鐵這麼離譜的事件,有人出來揭弊,有人出來吹哨,然後就說被打壓、要被處分,所以整個社會都在問,立法院在做什麼?吹哨者保護法在哪裡?

張次長斗輝:有關這部分,我們內部已經召開相關會議研議。

黃委員國昌:上個會期邱太三部長就是這麼告訴本席,你們永遠在開會、研議,搞多久了!什麼時候送來本院?可不可以給一個答案?

張次長斗輝:因為吹哨者保護法牽涉到公部門和私部門,所以有很多地方需要釐清。

黃委員國昌:次長,您今天在這邊說的事情,前部長邱太三之前都說過,現在本席只問一個問題,什麼時候送來?

張次長斗輝:如果可以的話,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能夠提出來。

黃委員國昌:下一個問題更具體,上次本席已經說過,就是虛偽增資、非法詐貸,

然後把錢洗到中國,其中有一個律師從中協助,但是他沒有被起訴。這位律師不但不作為,還幫忙進行非法地下匯兌,而且抽成,上次次長來備詢的時候,本席也有請教過次長,次長也說這是非法的行為。現在問題來了,這位律師交付懲戒了嗎?第二個更嚴重的問題,本席為了這件事情追問金管會,因為管理外匯條例是金管會主責,這個律師將別人詐貸的黑錢洗到中國,金管會為什麼不處理?結果金管會回復本席一份公函,就是迄今本會沒有收到任何檢調來函,針對這個人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的事項請求金管會裁處。這些事情不是已經發生了嗎?我們不是有防制洗錢的決心嗎?糾舉不法行為不是法務部、檢察官的法定義務嗎?為什麼金管會的回函卻告訴本席,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收到你們的任何通知?你們可以說明嗎?

張次長斗輝:這部分高雄地檢署早已進行分案偵辦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,分案偵辦就是有涉及刑事不法嘛!

張次長斗輝:對,但到底是否涉及洗錢,或是相關行政上的疏失,因為還在偵辦中,目前我們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但本席覺得很奇怪,你們今年 2 月起訴,起訴書也有記載相關的犯罪事證,他是不是有涉及洗錢?你們要不要以洗錢為由另外訴罪?這些本席都沒有意見,但本席可以確定一點,就是他違反了管理外匯條例,本席身為立法委員,當然會去追問金管會的處理情形,而且本席還主動檢舉,這樣的律師難道不用交付懲戒嗎?幫人家洗錢,而且是透過地下匯兌的方式,很明顯違反了管理外匯條例,金管會不用裁罰嗎?結果金管會現在卻一推四五六,說法務部或是高雄地檢署都沒有通知他們,所以他們不知道。你們在做洗錢防制的勾稽,或是洗錢防制的事後究責時,是一人一把號、各吹各的調,還是法務部和金管會彼此之間有密切聯繫?

張次長斗輝:因為這部分高雄地檢署正依法偵查中,到底他是不是洗錢?有沒有違 反律師法?可能必須視高雄地檢署偵辦的結果而論。

黃委員國昌:對,你們永遠都是用這個理由當擋箭牌,如果是刑事不法,高雄地檢 署就要偵辦,這一點本席尊重。但是本席現在和你說的,全部都是行政不法的部 分,依據管理外匯條例,該處罰的就要處罰。第二個,上次在這邊也說的很清楚, 非法地下匯兌就是違法,律師抽頭當然更是違法,結果你們也沒有將他移送律師懲戒,這樣真的很奇怪!一堆檢察官義憤填膺,說那些不肖的律師應該要處理,要維護臺灣司法制度的尊嚴,以及人民對司法的信任。除了不肖的法官、檢察官,不肖的律師也要處理,這些本席都贊成,但問題是什麼?是法務部、地檢署的檢察官當中有這樣的人,但你們卻消極不作為。本席再說一次,這件事情是否移送金管會,請你們回去後和高雄地檢署討論,或是你們自行研商也好,當時本席是主動向金管會告發、檢舉這件事,但是這件事情從本席上次質詢到現在,金管會竟然還不知道,真的太離譜了,這樣哪有防制洗錢的決心?